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769,2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6%；5%以上股东陈燕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597,2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1%；实际控制人蒋学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60,4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615,9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03%。
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86,676,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获悉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4月2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769,236
持股比例（%）	27.2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75,676,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2

2. 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腾龙科技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日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8.22	2.3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8.22	2.34	-

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险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腾龙科技	133,769,236	27.26	86,676,000	86,676,000	64.80	17.66	0	0	0	0
陈燕琳	51,597,231	10.51	0	0	0	0	0	0	0	0
蒋学真	1,260,48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6,615,947	38.03	86,676,000	86,676,000	46.46	17.6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1,4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39%，对应融资金额 0.65 亿元。未来（7-36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66,1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28%，对应融资金额 2.4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用途。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62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配合公司债或募投资金
实际回购数量	464,833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14%
实际回购金额	5,004,911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9.71 元/股-13.81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6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4,548,3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1.81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9.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4,911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债权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针对回购事项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交了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注销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576,569	100	4,548,300	0.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21,461,727	3.64	4,548,300	0.86
股份总额	589,576,569	100	4,548,3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548,3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 63,913,838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耀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6,90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本次股份质押后，华耀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 28,407,96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耀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柏先生、陈阿柏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西恒·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3,01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92,321,7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一致行动人华耀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耀投资	是	9,743,838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日	绍兴越城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11.49%	2.69%	日常经营
华易投资	否	3,657,960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日	绍兴越城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9.67%	0.97%	日常经营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险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64,170,000	63,913,838	75.27%	17.35%	0	64,170,000	0	20,886,621
华耀投资	36,907,960	9.99%	24,850,000	28,407,960	77.18%	7.71%	0	0	0	8,400,000
陈阿柏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8,107,025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6,0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010,234	36.36	79,020,000	92,321,798	68.94%	25.07%	0	64,170,000	0	37,386,64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应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亿元）
半年内 20,420,000 15.28% 5.64% 2.83
一年内 16,000,000 11.96% 4.94% 2.00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变现、股票减持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质押公司股份及股东质押的行为，公司及持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同时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变现、股票减持等方式及时偿还资金占用，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被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未能以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强制平仓等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本次股份被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暨修订公告:11366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6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代码“113663”。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5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根据公司公告《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发放现金红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2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1.52 元/股，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转股价格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9.21 元/股）。若在未来七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9.21 元/股），则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龙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0 号），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王明龙先生立案。

本次立案系针对王明龙先生个人，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王明龙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明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0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调查，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龙先生持有仙鹤股份股票 2,343,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王明龙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明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0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决定书》所述及主体仅为王明龙先生个人，公司收到王明龙先生通知后，对《决定书》中所涉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配合王明龙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与学习，通过加强学习等方式，切实提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规范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余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47,0630 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639,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具体如下：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279,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639,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通知，为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等有关规定，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892,8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836,9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2%。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第 36 号令，舜通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 年 4 月 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